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2020年4月22日舉行會議，審議並通過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議案。

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董事會建議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對現行《公司章程》進行修訂。本次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將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治理，規範本公司運作。

建議修訂(變動標有下劃線)載列如下。因刪除、合併、拆分相關條款，其他條款號相應變更。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p>第一條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證監海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一條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證監海函》»)、<u>《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以下簡稱「《調整適用批覆》»)</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四十七條 若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和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第四十七條 若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和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u>中國法律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第七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第七十條 公司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u>二十個</u>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u>工作日或<u>十五日前(以較長者為準)</u>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p>第七十一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第七十一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第七十三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七十三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p>第一百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一百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u>參照本章程第七十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u>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一百〇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四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設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p>	<p>第一百〇零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四名，<u>職工代表董事一名</u>。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設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p>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p>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第一百〇零四條 <u>非職工代表</u>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u>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大會民主選舉</u>，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 <u>／職工大會</u>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p> <p><u>股東大會／職工大會</u>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u>股東大會／職工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可以將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股東大會可以採用普通決議方式，職工代表董事的罷免遵從職工大會的規定。</u></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第一百〇一條、第一百〇二條、第一百〇三條、第一百〇四條、第一百〇五條、第一百〇六條、第一百〇七條、第一百〇八條、第一百〇九條及第二百〇一條條款號中所有「〇」</p>	<p>修改為：第一百〇<u>零</u>一條、第一百〇<u>零</u>二條、第一百〇<u>零</u>三條、第一百〇<u>零</u>四條、第一百〇<u>零</u>五條、第一百〇<u>零</u>六條、第一百〇<u>零</u>七條、第一百〇<u>零</u>八條、第一百〇<u>零</u>九條及第二百〇<u>零</u>一條</p>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將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30日召開的201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孟琰彬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0年4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孟琰彬先生、武健先生及杜進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劉來先生、陳宗裕先生、陳首雷先生及常晉峪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慶良先生、孟焰先生、許雲輝先生及田嘉禾先生。